联储证券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清算公告

一、联储证券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7,250,000.00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 17,251,495.77 份（含利息转份额 1,495.77 份）。有关本集合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广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具备推广本集合计划资格的机构。

（二） 清算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持续 5 个工作日（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触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据此，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前终止。

（三） 清算期间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计划终止日”）终止，并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始清算，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下简称“清算结束日”）。

二、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止，本集合计划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状况

1. 银行存款

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 414,102.24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3,328.90 元。

2. 清算备付金

计划终止日清算备付金为 58,766.43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清算备付金为 58,766.43 元。

3. 存出保证金

计划终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19,251.45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 19,251.45 元。

4. 应收利息

计划终止日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20.70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为 15.84 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为 5.22 元；

截至清算结束日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43.05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为 50.16 元，应收

交易保证金利息为 16.53 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截至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156,312.37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0 元。

2. 应付托管费

截至计划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 6,252.48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0 元。

3. 应付交易费用

计划终止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13,857.96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0 元。

4. 应付税费

计划终止日应付税费为 5,050.53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税费为 0 元。

5. 预提费用

计划终止日预提费用为 8,895.04 元，清算结束日预提费用为 0 元。

（三） 投资者权益情况

计划终止日投资者权益为 301,793.50 元，清算结束日投资者权益为 81,456.52 元。

三、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为 3,328.90 元，清算备付金为 58,766.43 元，存出保证金为 19,251.45 元，应收利息为 109.74 元，合计总资产为 81,456.52 元；总负债为 0 元。本集合计划于第一次清算期间已向投资者分配 218,635.39 元，剩余资产待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再进行第二次分配，剩余资产归本集合计划投资者。

四、其他事项

1．未结事项：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及其他相关账户销户，以及清算财产中各类负债的支付作为清算未结事项，由托管人、管理人参照清算方案按照实际资产、负债等发生额办理，管理人、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其他账户销户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待结清所有费用后完成，管理人、委托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2．本集合计划的预提费用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收付时均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误差由委托人承担。

3．清算财产分配完成后，若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债权、债务，由委托人承担；若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银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三条“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前终

止，不再出具 2023 年当期年度报告，只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审计，审计机构负责对本集合计划清算事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且清算审计费由管理人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特此公告！

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姜悦-2023-10-13